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南通万家有菜食品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南通市第六人民医院食堂调味品、干货类等原材料年度供应服务项目(第四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货物类采购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商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南通万家有菜食品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18</u>人,营业收入为 2009.64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50.64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:

- (1)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为准。
- (2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